

关于公布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细则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57号

各相关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4〕38号）精神，相关学院（部）拟定了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细则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请学院（部）严格按照分流细则操作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相关学院（部）公示无异议后，请于4月7日（周日）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由学籍管理科及时完成相关学生的学籍异动。

有关学生在选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（下学期）课程时，应按本次分流专业的推荐课表选课，自下学期起正式进入分流专业学习；学院（部）可于下学期初组织相关学生将确认后的分流专业信息填入学生证的“学生主项学籍信息变更记录”页，并统一加盖注册公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 附件：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细则.pdf 404.33K [预览](#)

教务处

2024-03-25 14:11:30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胡小琳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